

(一)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哈密市委员会宣传部(单位名称)的第三届哈密瓜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组织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三届哈密瓜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组织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哈密瓜鲜果投资运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619.587162万元,资产总额为25632.622414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密瓜鲜果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9日

